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該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15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該計劃，以(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ii)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及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將於物色選定參與者之前或之後，於適當時促使向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支付於聯交所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一定數目的現有股份所需的金額，作為該計劃的獎勵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目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該計劃擬僅以現有股份作為資金來源，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採納該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15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該計劃。董事會擬於適當時支付及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一定數目的現有股份，作為該計劃的獎勵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目的。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I.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

- (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 (ii) 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及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i) 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II.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協助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股份、相關收入及剩餘現金。

董事會將於物色選定參與者之前或之後，於適當時促使向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支付於聯交所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一定數目的現有股份所需的金額，作為該計劃的獎勵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目的。

III.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否則該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惟計劃規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IV. 整體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V.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以下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並獲授其項下獎勵：

- (i) 本集團的僱員；及
- (ii) 過去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

VI.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限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向經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通過授予函件作出。授出獎勵的文件須註明及訂明：

- (i) 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據董事會所知，其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ii) 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
- (iii)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 (iv) 任何適用於獎勵股份的禁售規定；

- (v) 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授予獎勵的日期，未能接納將令獎勵被沒收；及
- (vi) 董事會根據獎勵規則全權酌情釐定的獎勵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已授出獎勵須由選定參與者於向其發出的授予函件規定的時間並以當中所載的方式接納。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授予函件規定的時間並以當中所載的方式接納獎勵，則獎勵將被沒收。

VII. 歸屬及失效

於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相關授予函件規定的歸屬日期前7個營業日內，董事會須向或指示受託人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其中包括(i)由選定參與者填妥及簽署以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股份的指定轉讓文件；及(ii)由選定參與者填妥／提供的資料清單及／或文件。

待受託人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及達成相關授予函件所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須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促使Gongfenxiang One向其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載的若干事件，未歸屬獎勵將自動部分或全部失效。董事會有權解釋計劃規則內未訂明與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有關的任何情況，並決定於該等個人情況下處理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方式。

VIII. 限制

倘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得悉或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表示當時買賣股份將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條文，則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任何股份。

IX. 不得出讓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予其他人士（選定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選定參與者的信託除外），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於或就其根據有關獎勵或相關收入或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已退回股份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增設任何權益。

X.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倘必要）須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權力（如有）。

除在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中的或然權益外，選定參與者不得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選定參與者於剩餘現金、相關收入或任何已退回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將不會指示受託人或Gongfenxiang One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

XI.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
- (ii) 最後一批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最後一批獎勵股份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或
- (iii)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規則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該計劃擬僅以現有股份作為來源獲採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9月15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授予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本集團僱員及任何人士
「Gongfenxiang One」	指	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擔任信託的代名人

「授予函件」	指	本公司就授出獎勵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根據計劃規則之獎勵詳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相關收入」	指	所有源自股份並於信託持有之收入或分派(扣除收入或分派收入而產生相關的所有稅項、費用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或現金。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為賬戶或信託的信託基金中的剩餘現金(包括自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衍生利息收入)，其並無用作收購或認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已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被視為已退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及由計劃規則構成並受其規管，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的10%(即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的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且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並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就授出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更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以管理該計劃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於2023年9月15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的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所聲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汪衛平先生、董振國先生及徐石尖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